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邱貴麟
邱昱揚
邱聖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甲○○○積欠其債務未償，被繼承人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01 (下稱系爭遺產)應按繼承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而債務人
02 甲○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
03 取償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甲○○○請求分
04 割系爭遺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
05 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主要遺產
06 所在地為高雄市茄萣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07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0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陳瑩萍